

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涉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

序号	事项名称	检查频次上限
1	对医疗机构、医务人员、医疗服务的行政检查	1次/年
2	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实施监督检查	1次/年
3	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 行监督检查	1次/年
4	对职业病诊断机构、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、职业 健康检查机构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执行法 律法规、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1次/年
5	对学校 and 幼托机构的卫生监督检查	1次/年
6	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	1次/年
7	对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菌毒种保藏机构 进行监督检查	1次/年
8	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	1次/年
9	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	1次/年
10	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监督检查	1次/年
11	对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是否开 展两非行为进行定期检查	1次/年
12	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疾病 防治工作，以及工作人员的卫 生防护等情况进行	1次/年
13	对医疗卫生机构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进 行检查	1次/年
14	对从事精神障碍诊断、治疗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	1次/年
15	对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	1次/年
16	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	1次/年
17	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	1次/年
18	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	1次/年
19	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管理的监督检查	1次/年
20	对医疗广告的监督检查	1次/年
21	对医疗卫生机构、消毒服务机构以及从事消毒产 品生产、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消毒管理工作的	1次/年
22	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	1次/年
23	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检查	1次/年